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七届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独立董事意见（关于对外担保）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以及执行情况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无为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（二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4783.23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15.11%。

（三）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担保没有引起诉讼、逾期的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戴继雄、王德清、史剑梅

2016 年 4 月 27 日

此页为《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戴继雄



王德清



史剑梅



2016 年 4 月 27 日